0189-4769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59858號

附件：

主旨：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四〇〇二六號函釋，公務人員協會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即取得法人資格，無須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該部將配合修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蘇義泰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六五九三一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5月01日

92年5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3268號